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q)

全面彻底裁军：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
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士、泰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

回顾其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29 号决议，

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

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这些武器继续对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在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和平、安全与稳定等领域所作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



铭记 2000 年 12 月 1 日在巴马科通过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¹

回顾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² 其中秘书长强调各国必须像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那样，努力消除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

又回顾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³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表示支持实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⁴

回顾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第三十届首脑常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在阿布贾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以替代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

又回顾《公约》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生效，

还回顾经济共同体决定设立一个小武器股，负责宣传适当政策并制定和实施方案，以及设立 2006 年 6 月 6 日在巴马科启动的经济共同体小武器管制方案，以替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以及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报告，⁵

回顾在这方面欧洲联盟决定大力支持经济共同体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

确认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努力中，民间社会组织在提高大众认识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⁶

¹ [A/CONF.192/PC/23](#)，附件。

² [A/59/2005](#)。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Corr.2，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第 94 段。

⁵ [A/71/151](#)。

⁶ [A/CONF.192/2006/RC/9](#) 和 [A/CONF.192/2012/RC/4](#)。

欢迎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武器贸易条约》⁷ 的范围并将国际援助纳入其规定，

1. 赞扬联合国和国际、区域及其他组织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2.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 199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团的建议，以便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支持下，与非洲联盟密切合作，应受影响国请求在这些国家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

3.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执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4. 鼓励萨赫勒-撒哈拉次区域各国协助各国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并为此邀请国际社会尽可能给予支持；

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和团体与各国委员会协作，努力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⁸

6. 鼓励国家机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开展合作，支持旨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方案和项目；

7.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期加强民间社会组织采取行动帮助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

8. 邀请秘书长和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9. 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该事项，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分项。

⁷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⁸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